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8日起增加: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永赢沪深300ETF”)申购赎回代理;51593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930。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永赢中证500ETF”)、永赢中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永赢创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21)和永赢中证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医疗器械ETF”,证券代码:15998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志  
客服电话:96357

网址:www.11w.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ll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息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51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11月31日收到股东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邮件,其所持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新华国泰为公司5%以上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全资子公司,与新华水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水利	50,840,416	5.01%	0%				
新华国泰	26,011,299	2.18%	4,200,000	16.16%	0.35%		
合计	86,860,715	7.19%	4,200,000	4.98%	0.3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新华国泰为公司5%以上股东新华水利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科力尔 证券代码:002892 公告编号:2021-074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2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复)》(证监许可[2017]1362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8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00,000股,其中新股发行1,7,600,000股,老股转让1,3,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新股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309,05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0,615,335.17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8,440,664.83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实施募项目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一直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项目提前终止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项目提前终止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项目提前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效电机”、“高效电机产业化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议案

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合理实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注销前账户余额	注销后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870737143	85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2017819061	82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4425010001820000380	984.74
合计		2,699,969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本次募项目提前终止募集资金的合计余额2,669.97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项目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签订的《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57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42元)。

2.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及其减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前述主体若出现增持或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优秀人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回购股份合理运用,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4.2元(含本数),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4.2元(含本数)。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至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的前提下,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904,762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于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实施及以后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事项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6.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约1,904,762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42元)。

八、管理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的前提下,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904,762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于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合理实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注销前账户余额	注销后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870737143	85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2017819061	82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4425010001820000380	984.74
合计		2,699,969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本次募项目提前终止募集资金的合计余额2,669.97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项目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有限公司和阳阳支行签订的《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福能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1日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说明与解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说明与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叶卫平先生、副总经理林焜焜先生、财务总监许建才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9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y2@fn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1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玉1:0591-86211283  
邮箱:zhengy2@fn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长城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原基金经理	2021-11-04	
新任基金经理		2021-11-04

注:1.原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1年11月4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新任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4日起正式履职。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注:1.原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1年11月4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新任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4日起正式履职。

注:1.原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